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75號

原告 晶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坤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浩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陳報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，逾期不繳及陳報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高宥恩